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109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9月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55分

地點：本分局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分局長炳松

紀錄：涂淑涵

副召集人：王吉杉、張崇智(請假)

外聘委員：臺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廖興中(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
副教授)

出席委員：方水連、吳勇潮、馮張斌、張則斌、楊嵐婷(沈專員譽倫
代理)、宋傳沛、汪志達、鄭淑鈴(王科員午翔代理)、許
涵之、林賜忠、蔡文章、林錦堂、劉法親、何智能、陳添
宇、吳承洋、范揚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廉政會報，歡迎外聘委員廖副教授之參與，希望廖副教授對本分局廉政工作能夠提出指導與建議事項。請政風室依照議程順序召開本次廉政會報。

**貳、專題報告：工程廉潔精進趨勢分享(主講：外聘委員廖副教授與
中)**

主席裁示：謝謝廖副教授精闢的報告，請再次以掌聲謝謝廖副教授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(詳會報資料)

一、上次會報決議案暨主席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廉政工作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(詳會報資料)

一、提案一：有關本分局橋樑維護工程案件，請強化完善契約周延及適當性。

吳委員勇朝：

有關本分局橋樑維護工程案件契約相關問題，本科於109年8月28日邀請各工務段召開研商會議，該會議業已針對相關缺失做討論，後續將統整各案並參酌相關缺失，做完整之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工務科綜整並簽辦該會議結論及相關資料，使本分局之契約規範更加完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二：有關本分局隧道機電維護等勞務採購案件，請加強履約管理，並強化實地查核機制。

馮委員張斌：

本場遵照辦理，另關於該提案說明二、(四)，本場想釐清該說明所指「監辦人員」是否兼指政風及主計人員？因本場已有相關工作稽查作業，若該提案所指監辦人員兼指政風及主計人員，則本場於將來辦理稽查時將通知政風室及主計室。

許委員涵之：

本提案係因本室受理檢舉案件查察及辦理專案清查時，發現文件簽署異常、廢料點交流程未落實等缺失，顯示契約規範未臻完備及未能即時掌握廠商人員現場執行情形，爰依上級指示就制度面提列策進作為，就本分局現有查核機制，仍可加強需求單位及監辦人員會同實地查核機制，而各該監辦人員查核作業執行情形，依監辦單位業務情形，衡量建立定期或不定期之實地查核機制務實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針對實地查核部分，請機保場再另簽請各段配合辦理。又因本分局標案甚多，請政風室以抽查方式進行稽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三：落實材料審核文件判讀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於招標文件或契約等相關文件，重申監造單位須落實材料審核之履約管理，並表明相關責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四：加強督導落實橋梁檢測人員檢測前後照片上傳事宜。

吳委員勇潮：

先前之橋梁管理舊系統，橋檢人員須選擇照片再上傳，可能造成誤觸而有上傳舊照片之情況。目前系統已經更新，須由橋檢人員使用裝置至現場拍照，而不能再選擇照片上傳，故該缺失已不會再出現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分局目前正在準備下一年度之橋梁檢測預算及工作說明書，請於工作說明書納入有關之條文依據，落實橋梁檢測

人員檢測前後照片上傳事宜。針對違反情形，亦請訂定相關罰則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劉委員法親：

本分局辦理驗收，皆須以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辦理驗收，不知是否有包括約聘雇人員？亦即，可否由約聘雇人員擔任主驗官？

汪委員志達：

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解釋，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稱「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」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，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，並不以機關之總務、庶務人員為限。另機關辦理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機關人員，亦即機關依人事法規所進用之人員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遵照辦理。

陸：外聘委員廖副教授興中指導與建議：

- 一、貴分局於業務上會遇到抽查之情形，一般抽查會採預先通知或臨時抽查之方式。若機關事先通知且通知之期間較長，受查單位則會預先作準備；臨時抽查，受查單位較無預備時間。換言之，在座長官需考量，若貴分局之抽查機制目的是希望稽查出可能發生之缺失，那麼臨時抽查（不預警抽查）會達到較好的效果。若提前通知受查單位，該單位即會有預備的時間，抽查效果可能有限。以上為抽查之原則與精神，就看貴分局長官如何考量。

- 二、關於材料檢驗部分，主要爭點在：由誰負責檢驗？係由某一特定機構檢驗，抑或數機構檢驗。該檢驗樣本是否容易被對方得知、是否採行盲樣測試機制等，這些皆需於履約過程加以考量。相信大家都知道台灣有一家S開頭之檢驗公司，在此建議各位長官，將盲驗測試機制放進材料檢驗原則裡面，方得更加提升貴分局材料檢測之品質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公路總局皆有採行盲驗測試機制，並發現一些特殊之缺失情形。在未作盲樣測試時，不論委託何單位，其所檢測出來之良率都滿高的，但作了盲樣測試之後，即會發現委外單位檢測出來之結果與實際狀況之落差較大。反而公部門自身之檢驗機構，檢測出來之結果較符合實際狀況，落差較小。故建議貴分局於委外檢測時需考慮此一環節。
- 三、關於本次會議提案四之照片部分，長官有提及目前已採行即時照相之機制，不會有太大的問題。惟建議於系統上可設定「提示」之功能，提醒現場操作系統人員應注意之事項，避免發生相關疏失（例如現場操作系統人員忘記拍照，是否有提示功能提醒該人員拍照相關事宜）。另外，該系統是否設有例外規定（例如現場操作系統人員忘記拍照，有例外之處理情形）？而該例外規定是否易遭有心廠商利用，以遂其其他目的？皆請留意。

王委員吉杉：

- （一）關於廖副教授之建議部分，在此向分局長報告，目前本分局於各項工程品質之稽核方面，我們分為定期稽核與不定期稽核二種。關於定期稽核，因本分局尚有上級機關（高公局、交通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）會來查核，故於定期稽核方面，本分局希望協助受監督之廠商及工務段落實該稽

核制度（包括文件的準備及現地會勘），讓廠商及工務段於準備相關文書資料過程中不斷進行檢視，更加認識與落實品管制度。因此，本分局於定期稽核時，會給廠商及所屬工務段一定的時間預作準備。本分局亦瞭解廖副教授所言，欲確認工程之實際施作狀況，需透過不定期稽核。本分局勞安科就職（勞）安部分，於定期稽核時會檢視相關文件制度；於不定期稽核時會於每週抽幾個工程，並於當日視職安通報狀況至現場稽查工程施作情形，藉此看出該工程於施作過程中職安方面之缺失。本分局另會透過每季之職安擴大會報，提醒廠商及工務段於稽查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，若該缺失於契約訂有相關罰則，本分局亦會作裁罰。關於占本分局業務最大宗之路面工程部分，我們會作不定期之稽核，於確定該標案當日會施工後，通常會於下午4點臨時通知廠商至其拌合廠稽核其品管，亦會至工地現場勘查其施工情形，故於此情形下，廠商及監造並無機會作額外的準備。

- (二) 於抽樣部分，高公局亦嘗試過採行盲樣測試以確認品質，然盲樣試驗之結果與高公局平常之抽驗結果作比對後，差異不大。盲樣測試部分，高公局於北、中、南皆有作相關試驗，經顯示成果無太大差異之情形下，即回歸原來之作法。
- (三) 於照片重複部分，目前橋梁管理系統乃高公局委託中央大學建置與維護，相關機制本分局會再向高公局建議，謝謝廖副教授之指導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廖副教授與中針對本分局業務提供專業的建議。本分局

養護工程甚多，故於相關養護標案（包括履約過程）須注意契約相關條文之訂定以及落實履約管理，此為本分局同仁需努力之方向。除此之外，須記取相關缺失、訂定改善作為、減少爭議，並避免誤觸相關罰則。另請各單位依本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各項建議亦請參考及精進。謝謝政風室的準備以及各位的參與。

捌、散會（11時20分）